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學生學術倫理規範暨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生學術倫理意識與規範，並處理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學生學術倫理規範暨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第二條 學生應遵守學術倫理、本校學則、考試規則、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論文實施辦法及系所修業規定等相關規範，以嚴謹的態度發表學術論著、研究報告、投稿校內外期刊、學位論文等，並恪遵下列規範：

- (一) 尊重智慧財產權，不非法影印教科書及任意拷貝、重製、散佈未經合法授權之軟體。
- (二) 引用他人或自己的著作或資料應詳細註明出處、作者，並於合理範圍內正確引用，避免抄襲情事發生。
- (三) 個人發表之學術著作及報告應具名負責，且不得有抄襲、冒用、代寫等造假行為。
- (四) 同一學術論著及研究成果等如為多人共同研究應註明列計共同作者，並於合理範圍內共同對著作內容負責。
- (五) 不得於不同課程中重複利用相同報告。
- (六) 對於非自己原創之論點、語句，應詳載出處。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係指所涉情節重大，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依學位授予法要求之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中有抄襲、剽竊、造假或其他舞弊情事。
- (二) 其他因課程或系所要求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中有抄襲、剽竊、造假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第四條 學生發表學術論文著作後，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 (一) 受理程序如下：

1. 本校各單位知悉或接獲檢舉本校學生疑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應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受理；對於具名並提出具體事證之檢舉者，經教務處向檢舉人查證確認其檢舉情事，即受理進入處理程序。
2. 前項檢舉案件以匿名檢舉，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者，不予受理。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之前，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保密方式為之。檢舉案經證實之後，對於檢舉人之身分亦應予嚴格保密。
3. 教務處於接獲檢舉案件後，由教務長、學務長、被檢舉人所屬系(所)主任及教學品質中心主任組成專案審查小組於七個工作天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受理者，經教務長核准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經確認受理之檢舉案件，應於1週內由教務處組成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於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審定，必要時得簽請校長核准延長一個月，其處理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二)委員會之組成及審議程序如下：

1. 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置委員5至7人，由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主任、校內教師、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專家學者組成，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2. 被檢舉人之現有或曾有之指導教授、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皆不得擔任委員會委員。
3. 學術倫理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若教務長應迴避時，由副教務長擔任或由校長指定。
4. 學術倫理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委員會召開之相關會議，得邀請法律相關專家或校內相關業務單位代表列席。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其他利害關係者列席說明。

(三)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於

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間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

(四) 審定決議通知如下：

1. 檢舉案經決議不成立時，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應送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備查，並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副知被檢舉人所屬系所。
2. 檢舉案經決議成立時，應將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送教所屬學系系務會議決議。系務會議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審定決議外，應尊重其判斷。
3. 所屬系所應將審議決議提報教務會議核備，經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及副知被檢舉所屬學系(所)。
4. 當事人若有異議，得於受通知後 15 日內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訴：
 - (1) 向教務處申訴者，由原學術倫理委員會進行書面審理。原委員會認為申訴有理由者，應重新開會進行審理。
 - (2) 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者，由學務處受理，並依學生申訴相關規定辦理。
 - (3) 申訴經駁回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

(五) 檢舉案經確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完成前項行政程序後，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應按情節輕重，提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對當事人給予下列處分，並副知教務處。

1. 口頭告誡；
2. 由任課教師或口試委員評定為零分；
3. 依考試作弊或相關校規處理。

若被檢舉人論文著作已認定為系所修業規定之一者，則應撤銷該論文著作之採認。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

第五條 本規範暨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規範暨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作業流程

